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种类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的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前述投资品种，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 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